

将乐县人民政府

将政函〔2024〕39号

将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将乐县安福口溪安仁段 河道岸线及河岸生态保护蓝线规划报告 (暨调整河道管理范围线划定)的批复

安仁乡人民政府:

你乡《关于恳请同意〈将乐县安福口溪安仁段河道岸线及河岸生态保护蓝线规划(暨调整河道管理范围线划定)〉的请示》(安政〔2024〕12号)收悉。该报告经县水利局审查,符合《福建省河道岸线及河岸生态保护蓝线规划技术大纲》和调整河道管理范围线的要求。经研究,原则同意《将乐县安福口溪安仁段河道岸线及河岸生态保护蓝线规划(暨调整河道管理范围线划定)》。

本次河道岸线及生态保护蓝线规划范围为安福口溪安仁段,规划河道总长 8.366 公里,规划安仁溪干流起点始于桃源水库坝下游(桩号 ARX0+000.00,坐标点 X:2987386.376, Y:547450.876),止于石富廊桥(桩号 ARX7+799.67,坐标点 X:2983267.292, Y:541889.697),支流泽坊溪起点始于泽坊村上游 1#桥(桩号 ZFX0+000.00 坐标点 X:2985878.177, Y:546777.558),止于安仁

溪汇合口(桩号 ZFX0+565.64, 坐标点 X:2985950.162, Y:546347.265), 项目涉及泽坊村、余坑村、半岭村、福山村、安仁村(集镇)与石富村。请你乡按照规划设计要求, 认真组织实施。

将乐县人民政府
2024年7月3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